

境外研修放棄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為靜宜大學_____系/所，_____年級學生
(學號：_____)。獲推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赴_____
(交換學校)交換學生計畫，因下述原因，本次交換生錄取資格**同意放棄**，自本人聲明日起，
即由校方辦理相關處理手續，亦同意將不再申請同學期其它海外姐妹校之交換研修計畫，以利
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該學期交換學生計畫之行政作業，本人概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本人放棄此次交換之原因如下：

申請文件尚未繳交至姐妹校的階段，方可申請退回出國研修費新台幣壹仟元(\$1,000)整，須
於繳交此份同意書的同日，親至國際處辦公室取回退款收據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請於三個工作天內掃描回傳本表單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主顧樓 315)！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